

# 承德县财政局文件

承县财建〔2023〕78号

## 承德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的 通知

承德县应急管理局：

为提高防灾减灾能力，积极推进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的通知》（冀财建〔2023〕246号）要求，现提前下达你单位2024年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用于参加政策性农村住房灾害保险补助和救灾应急预案演练补助支出（详见附件）。收入科目列“11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同时，按照《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及有关要求，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 附件：1. 2024 年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承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附件 1

2024 年自然灾害救助专项资金分配表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农房保险补助金额（万元）
承德县	130821	72.8296

## 附件2

## 绩效目标表

转移支付名称		2024年省级自然灾害救助资金			
资金情况(万元)		9949.65			
绩效目标	<p>1.组织张家口、邯郸、衡水等12个地区组织自然灾害救助演练,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教育,提升人民群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p> <p>2.通过引导社会力量资金参与救灾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放大作用,加大对受灾群众的救助水平,提升受灾农户抵御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能力,提高农村居民住房灾后重建保障能力。</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联合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活动次数	联合相关市县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和防灾减灾宣传活动数量	12场
			2.开展政策性农房保险地区数量	补助各政策性农房保险地区数量	185个
		质量指标	1.汛期结束前完成演练活动比例	在汛期结束前,各地完成应急预案演练或防灾减灾宣传活动比例	70%
			2.农房保险出险赔付率	经鉴定符合承保理赔要求的因灾倒塌农房户,占后期理赔比例	100%
		时效指标	1.演练结束后资金支付时间	1月以内	
			2.农房保险到期续保时间	1月以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民群众防灾减灾意识	较往年有所提高	
			提高农户抵御灾害能力	较往年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演练人员、接受宣传人员满意度	≥ 95 %	
			农房保险参保农户满意率	≥ 95 %	

附件一

## 承德县财政局 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

为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进一步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和财政专项资金管控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干部廉洁从政，确保财政资金安全使用，现提出廉政提示如下：

一、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各乡镇、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制度规定安排使用专项资金，加快支出进度，确保专款专用（另有要求的除外），严禁违法违规贪污挤占、克扣、截留挪用，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二、畅通监督渠道，严控违法违规使用专项资金。各乡镇、部门（单位）在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工作中，要及时将资金安排使用情况按规定要求上报，对需要信息公开的要及时公开。对发现有违法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请及时向县财政局监督股投诉举报（县财政局监督股电话：3019658）。对于举报问题，县财政局将严肃处理，涉及违规、违纪或违法行为，移交纪委监委或司法部门按规定处理。

三、及时反馈。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此函要求逐级下发，直至资金使用终端。廉政提示函的内容及格式，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制定。

收文单位要在接到此函后 15 日内向县财政局发文股室反馈此函回执（回执模板附后）。县财政局发文科室和收文单位要认真做好收函回执的填制、回收和存档工作，以备检查。



## 承德县财政局 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回执（模板）

发文科室：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发件人	收件人
收文单位签章 （加盖单位公章 或财务章）	承德县财政局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已送达我单位  年      月      日			

说明：此回执一式二份，由发文科室随指标文件发至收文单位，其中一份由收件人签字、收文单位签章后于 15 日内返送相关股室与指标文件共同存档，另一份由收文单位与指标文件共同存档。